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就每項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4,912,953,554 99.92%	12,616,000 0.08%	14,925,569,554 100%
2. 重選退任董事姚建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4,561,227,016 97.56%	364,342,538 2.44%	14,925,569,554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退任董事張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4,877,727,251 99.68%	47,842,303 0.32%	14,925,569,554 100%
4.	重選退任董事李國安教授(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77,743,262 99.68%	47,826,292 0.32%	14,925,569,554 1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914,221,554 99.92%	11,348,000 0.08%	14,925,569,554 100%
6.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914,221,554 99.92%	11,348,000 0.08%	14,925,569,554 1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4,531,737,634 97.36%	393,831,920 2.64%	14,925,569,554 1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4,914,221,554 99.92%	11,348,000 0.08%	14,925,569,554 100%
9.	待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20%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總額。	14,531,737,634 97.36%	393,831,920 2.64%	14,925,569,554 100%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通告。

由於第1至9項決議案均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87,512,211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就任何上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規定，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